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1强清29号之一

2024年10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科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泉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科泉公司进行清算。2025年2月19日，科泉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发现科泉公司任何财产，未接管到公司证照、印章账册或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已构成无法清算的情形，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科泉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科泉公司清算组未能接收到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无法清算，其向本院申请终结科泉公司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于2025年3月3日裁定终结科泉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3月3日

